

股票代碼：331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
電 話：(02)264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 惠 強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克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及3%。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相關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及技術更新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尼克森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檢視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尼克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克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克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克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克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克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尼克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9,955	38	654,703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909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814	-	2170	應付帳款	523,377	17	273,18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954,195	30	822,908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47	-	1,3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30,864	1	75,978	3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02,873	7	134,4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6,295	1	10,7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425	2	22,87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93,774	13	422,044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498	-	3,0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14,108	-	5,5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9,081	-	4,071	-
流動資產合計		2,599,191	83	1,995,737	81	流動負債合計		808,210	26	438,878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7,898	3	71,75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2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90,434	9	294,029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1,286	-	8,06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710	-	2,8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98	-	8,0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1,577	2	72,183	3	負債總計		822,708	26	446,94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830	-	16,40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80,635	3	15,459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612,515	20	612,515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084	17	472,703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630,512	20	630,512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67,537	5	149,0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306	-	3,594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903,342	29	629,165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5)	-	(3,306)	-
						權益總計		2,313,567	74	2,021,493	82
資產總計		\$ 3,136,275	100	2,468,4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6,275	100	2,468,440	100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858,970	100	2,480,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2,013,836	70	1,867,193	75
營業毛利	845,134	30	613,206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343	4	110,381	4
6200 管理費用	150,365	5	124,1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267	5	122,39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	-	(161)	-
營業費用合計	396,077	14	356,797	14
營業淨利	449,057	16	256,4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6,837	-	6,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4,274)	-	(30,6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70)	-	(2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244	-	5,7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3)	-	(18,587)	(1)
稅前淨利	447,794	16	237,82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3,726	4	51,891	2
本期淨利	354,068	12	185,93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04)	-	(8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01	-	17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3)	-	(6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	-	3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84	-	(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	-	2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2)	-	(4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326	12	185,527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78		3.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67		2.97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129,897	1,850	526,038	(3,594)	1,897,218
本期淨利	-	-	-	-	185,931	-	185,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2)	288	(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239	288	185,5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116	-	(19,1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	(1,7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52)	-	(61,2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515	630,512	149,013	3,594	629,165	(3,306)	2,021,493
本期淨利	-	-	-	-	354,068	-	354,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	(339)	(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665	(339)	353,3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24	-	(18,52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	2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52)	-	(61,25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167,537	3,306	903,342	(3,645)	2,313,567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7,794	237,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33	22,058
攤銷費用	201	1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	(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723	3,862
利息費用	70	212
利息收入	(258)	(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44)	(5,7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	6
其他	(6,586)	7,5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32	27,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1,479)	209,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04	(8,896)
其他應收款	(5,523)	3,284
存貨	34,821	65,576
其他流動資產	(641)	623
長期預付款項	(82,0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9,684)	270,454
應付帳款	250,192	(63,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4	(13,44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290	(8,131)
其他流動負債	5,010	(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3)	(2,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983	(87,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299	182,610
調整項目合計	196,831	210,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4,625	448,103
收取之利息	258	306
支付之利息	(70)	(212)
支付之所得稅	(45,187)	(76,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626	372,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9)	(15,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94	4,9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44	(3,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2)	(14,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99	-
租賃本金償還	(2,241)	(2,776)
發放現金股利	(61,252)	(61,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94)	(64,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	(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5,252	293,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703	361,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955	654,703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超鈺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更名變更組織為現有名稱，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可應用在通訊、電腦、電腦週邊、視訊、電源及其他消費性等之類比IC研究發展、設計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榮投資)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Power U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Power U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超鈺)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停車位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登豐微電子」)15.04%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登豐微電子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登豐微電子過半之董事席次，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登豐微電子係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4	2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9,781	654,433
	<u>\$ 1,189,955</u>	<u>654,703</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0.12.31	109.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1,909)	3,81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12,110	111.01.28~111.02.25	27.721~27.873
—換入美金/換出台幣			
109.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30,260	110.01.04~110.01.29	28.172~28.503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8,560	110.01.29~110.02.26	28.092~28.098
—換入美金/換出台幣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955,351	823,8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26	76,130
減：備抵損失	(1,218)	(1,116)
	<u>\$ 985,059</u>	<u>898,886</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0,624	0.1%~0.2%	1,144
逾期1~30天	5,464	1%~2%	55
逾期31~90天	189	10%~50%	19
逾期91~180天	-	50%~70%	-
逾期181~360天	-	100%	-
	\$ 986,277		1,218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9,049	0.1%~0.2%	1,106
逾期1~30天	953	1%~2%	10
逾期31~90天	-	10%~50%	-
逾期91~180天	-	50%~70%	-
逾期181~360天	-	100%	-
	\$ 900,002		1,116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116	1,27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02	(161)
期末餘額	\$ 1,218	1,116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54,319	49,52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3,772	219,250
製成品及商品	105,683	153,273
	<u>\$ 393,774</u>	<u>422,044</u>

1.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迴轉利益)	<u>\$ (6,551)</u>	<u>7,519</u>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 77,898</u>	<u>71,754</u>

1.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6,244</u>	<u>5,717</u>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1,823	119,805	83,949	1,538	367,115
增 添	-	513	6,191	8,495	15,199
重分類轉入(出)	-	-	1,438	(1,438)	-
處 分	-	(235)	(4,759)	-	(4,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133)	-	(1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823</u>	<u>120,062</u>	<u>86,686</u>	<u>8,595</u>	<u>377,16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823	126,765	72,172	100	360,860
增 添	-	1,310	9,943	4,035	15,288
重分類轉入(出)	-	-	2,597	(2,597)	-
處 分	-	(8,315)	(1,048)	-	(9,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	285	-	3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823</u>	<u>119,805</u>	<u>83,949</u>	<u>1,538</u>	<u>367,115</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3,119	39,967	-	73,086
本年度折舊	-	3,818	14,863	-	18,681
處 分	-	(235)	(4,668)	-	(4,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	(112)	-	(1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682</u>	<u>50,050</u>	<u>-</u>	<u>86,7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5,538	27,951	-	63,489
本年度折舊	-	5,851	12,818	-	18,669
處 分	-	(8,315)	(1,042)	-	(9,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	240	-	2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119</u>	<u>39,967</u>	<u>-</u>	<u>73,08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1,823</u>	<u>83,380</u>	<u>36,636</u>	<u>8,595</u>	<u>290,4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1,823</u>	<u>86,686</u>	<u>43,982</u>	<u>1,538</u>	<u>294,02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61,823</u>	<u>91,227</u>	<u>44,221</u>	<u>100</u>	<u>297,37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63
增 添	4,710
處 分	(8,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67
增 添	136
租約修改	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86
本期折舊	2,146
處 分	(7,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9
本期折舊	2,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86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7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77
民國109年1月1日	\$ 5,368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068	30,941	79,00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8,068	30,941	79,009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826	6,826
本年度折舊	-	606	6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7,432	7,43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219	6,219
本年度折舊	-	607	6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6,826	6,826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8,068</u>	<u>23,509</u>	<u>71,5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8,068</u>	<u>24,115</u>	<u>72,18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48,068</u>	<u>24,722</u>	<u>72,790</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11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112</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新北市汐止區	<u>1.21%~1.48%</u>	<u>1.21%~1.4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1,498</u>	<u>3,008</u>
非流動	\$ <u>3,212</u>	<u>-</u>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3</u>	<u>210</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u>772</u>	<u>82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772)	(820)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63)	(210)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2,241)	(2,77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76)</u>	<u>(3,806)</u>

4.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2,864	2,864
一至二年	476	3,333
二至三年	-	-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	-
未折現給付總額	<u>\$ 3,340</u>	<u>6,197</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40	22,4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058)	(15,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82</u>	<u>7,30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0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423	20,6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0	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47	1,1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640</u>	<u>22,42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122	11,9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76	2,676
利息收入	117	140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3	3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058</u>	<u>15,12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9	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44	82
	<u>\$ 453</u>	<u>477</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42	44
推銷費用	30	31
管理費用	339	358
研究發展費用	42	44
	<u>\$ 453</u>	<u>477</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91	2,226
本期認列	504	86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95</u>	<u>3,09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6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54)	206
未來薪資增加率	\$ 250	(24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79)	286
未來薪資增加率	\$ 276	(2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32千元及5,94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其他海外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合計分別為1,466千元及322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9,733	51,3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93	511
所得稅費用	<u>\$ 93,726</u>	<u>51,891</u>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1)</u>	<u>(17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4)</u>	<u>71</u>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447,794</u>	<u>237,8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9,558	47,56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78	1,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22	5,68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及其他	<u>(3,132)</u>	<u>(3,219)</u>
	<u>\$ 93,726</u>	<u>51,891</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751	12,900
課稅損失	6,052	6,033
	<u>\$ 17,803</u>	<u>18,93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經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榮投資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 6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6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7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29,56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7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12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97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	9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	93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30,25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3
借記/(貸記)損益	(7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35
借記/(貸記)損益	(7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1)	(5,399)	(4,041)	(16,401)
借記/(貸記)損益	4,186	524	46	4,75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85)	(1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5)</u>	<u>(4,875)</u>	<u>(4,180)</u>	<u>(11,83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880)	(6,507)	(4,195)	(17,582)
借記/(貸記)損益	(81)	1,108	256	1,28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02)	(1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1)</u>	<u>(5,399)</u>	<u>(4,041)</u>	<u>(16,401)</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榮投資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1,2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26,757	626,757
庫藏股票交易	3,755	3,755
	<u>\$ 630,512</u>	<u>630,51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61,252</u>	1.00	<u>61,252</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54,068</u>	<u>185,9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252</u>	<u>61,252</u>
每股盈餘(元)	\$ <u>5.78</u>	<u>3.0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54,068</u>	<u>185,9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62,416</u>	<u>62,613</u>
每股盈餘(元)	\$ <u>5.67</u>	<u>2.97</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252	61,2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1,164	1,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2,416	62,613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25,672	742,264	
中 國	1,999,900	1,697,970	
其他國家	33,398	40,165	
	\$ 2,858,970	2,480,399	
主要產品：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2,645,979	2,262,784	
電源管理IC	18,034	59,340	
其 他	194,957	158,275	
	\$ 2,858,970	2,480,399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86,277	900,002	1,100,973
減：備抵損失	(1,218)	(1,116)	(1,277)
合 計	\$ 985,059	898,886	1,099,6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395千元及44,4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27千元及14,82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則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 <u>6,837</u>	<u>6,5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1,586)	(33,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909)	3,814
淨利益(損失)		
其他	(779)	(1,087)
	\$ <u>(14,274)</u>	<u>(30,67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u>70</u>	<u>212</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201,392千元及1,586,996千元。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交易對方到期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9%及36%，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25,424	525,424	525,42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873	202,873	202,873	-	-	-	-
租賃負債	4,710	5,401	945	928	1,801	1,727	-
存入保證金	5,704	5,704	-	-	5,699	-	5
衍生金融負債	1,909						
流 出	-	338,814	338,814	-	-	-	-
流 入	-	(336,905)	(336,905)	-	-	-	-
	<u>\$ 740,620</u>	<u>741,311</u>	<u>731,151</u>	<u>928</u>	<u>7,500</u>	<u>1,727</u>	<u>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4,518	274,518	274,518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4,403	134,403	134,403	-	-	-	-
租賃負債	3,008	3,086	1,543	1,543	-	-	-
存入保證金	<u>5</u>	<u>5</u>	<u>-</u>	<u>-</u>	<u>-</u>	<u>-</u>	<u>5</u>
	<u>\$ 411,934</u>	<u>412,012</u>	<u>410,464</u>	<u>1,543</u>	<u>-</u>	<u>-</u>	<u>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928,820千元及947,020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494	27.680	1,259,272	33,715	28.480	960,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555	27.680	541,286	9,867	28.480	281,00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80千元及6,7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110年度		109年度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台幣	\$ (11,256)	1	(33,463)	1
人民幣	(330)	4.341	59	4.282
	<u>\$ (11,586)</u>		<u>(33,404)</u>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承作浮動利率之債務，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則為銀行存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行敏感度分析。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9,9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5,059				
其他應收款		16,295				
存出保證金		10,083				
小 計	\$	<u>2,201,3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一流動	\$	<u>1,909</u>	<u>-</u>	<u>-</u>	<u>1,909</u>	<u>1,9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25,4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873				
租賃負債		4,710				
存入保證金		5,704				
小 計	\$	<u>738,711</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14	-	-	3,814	3,8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4,7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8,886				
其他應收款		10,772				
存出保證金		15,0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4				
小 計	\$	1,583,1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4,51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4,403				
租賃負債		3,008				
存入保證金		5				
小 計	\$	411,934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14
購買/處分/清償	(3,814)
認列於損益	(1,9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0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7,676
購買/處分/清償	(7,676)
認列於損益	3,8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81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10.12.31	109.12.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909)</u>	<u>3,81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此項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6%及18%。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 3,008	(2,241)	3,943	4,710
存入保證金	5	5,699	-	5,7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13</u>	<u>3,458</u>	<u>3,943</u>	<u>10,414</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5,490	(2,776)	294	3,008
存入保證金	5	-	-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95</u>	<u>(2,776)</u>	<u>294</u>	<u>3,0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帥群微電子)	實質關係人
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采豐投資)	"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微電子)	關聯企業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旭康微電子)	係登豐微電子之子公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無錫旭康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香港))	係登豐微電子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其他關聯企業	\$ 205,477	189,553	30,926	76,130
減：備抵損失	-	-	(62)	(152)
	<u>\$ 205,477</u>	<u>189,553</u>	<u>30,864</u>	<u>75,97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聯企業收取新產品試製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貨款2,636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u>\$ 13,151</u>	<u>42,855</u>	<u>2,047</u>	<u>1,333</u>

合併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電源管理方案，向關係人採購客製化產品，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可資比較之相同產品，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付款條件皆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天~9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交易金額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帥群微電子－產品開發專案費	\$ 9,400	16,400	2,310	3,780
帥群微電子－產品維護費	-	1,759	-	150
帥群微電子－產品授權金	<u>57,919</u>	<u>55,690</u>	<u>9,757</u>	<u>4,130</u>
	<u>\$ 67,319</u>	<u>73,849</u>	<u>12,067</u>	<u>8,06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4.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 2,857	2,857	250	250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7	17	11	11
	<u>\$ 2,874</u>	<u>2,874</u>	<u>261</u>	<u>261</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793	23,587
退職後福利	453	47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9,246</u>	<u>24,06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履約保證金	\$ -	3,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97,394	97,394
－房屋及建築	"	47,533	48,76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48,068	48,068
－房屋及建築	"	23,509	24,115
		<u>\$ 216,504</u>	<u>222,0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開立予供應商保證票據作為支付貨款之擔保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保證票據	<u>\$ 10,000</u>	<u>10,00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1,007,760	1,018,360

(三)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向合併公司請款之金額分別為28,000千元及29,2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新產品開發合約中約定，當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應依相關晶圓採購數量及約定價格支付權利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障採購契約，並因約定最低採購量應支付存出保證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保證金款項分別為10,000千元及15,000千元。

(五)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及十一月三十日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障採購契約，並因約定採購量應支付預付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預付款項為82,066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893	187,961	235,854	44,943	157,640	202,583
勞健保費用	3,896	9,015	12,911	3,600	8,867	12,467
退休金費用	1,875	5,976	7,851	1,716	5,032	6,748
董事酬金	-	20,307	20,307	-	12,311	12,3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43	5,698	8,141	2,342	5,962	8,304
折舊費用	5,597	15,836	21,433	7,071	14,987	22,058
攤銷費用	-	201	201	-	198	198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1,263)	3.89 %	月結90天	-	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3,099	次月25日前	0.11%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費用	24,220	"	0.85%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付費用	1,046	"	0.03%
1	Power Up Tech Co., Ltd.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交易	營業成本	26,647	"	0.93%
1	"	"	子公司間交易	應付費用	1,019	"	0.03%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000	51,000	5,100,000	100.00 %	78,022	100.00 %	5,877	5,917	註1
"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744	30,744	1,930,000	100.00 %	37,357	100.00 %	1,811	1,811	"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48,875	48,875	4,511,514	15.04 %	78,244	15.04 %	50,681	7,622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金榮投資之關聯企業。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或出資 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超鈺微電子 有限公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 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 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 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46,906	註	61,463	-	-	61,463	2,387	100.00 %	100.00 %	2,387	21,223	-

註：透過第三地Power Up Tech Co., Ltd.間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63	61,463	1,388,14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Power Up Tech Co., Ltd.委託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品質控管及倉儲管理等服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相關支出為26,647千元及38,342千元。

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0,257	5.2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銷售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2,645,979	2,262,784
電源管理IC	18,034	59,340
其 他	194,957	158,275
	<u>\$ 2,858,970</u>	<u>2,480,399</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臺 灣	\$ 825,672	742,264
中 國	1,999,900	1,697,970
其他國家	33,398	40,165
合 計	<u>\$ 2,858,970</u>	<u>2,480,399</u>

非流動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臺 灣	\$ 432,711	363,493
中 國	7,062	5,978
合 計	<u>\$ 439,773</u>	<u>369,47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微星科技(股)公司	<u>\$ 257,473</u>	<u>9</u>	<u>246,910</u>	<u>1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吳美萍
(2) 于紀隆

1110434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5265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20

日

裝

訂

線